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八期）

辅导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八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悠派科技”或“辅导对象”）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担任悠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悠派科技进行了辅导，现对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概述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本次辅导期间，在悠派科技的积极配合下，国金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1、就悠派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等方面，继续结合辅导工作安排，根据辅导工作目标持续开展辅导工作。

2、对悠派科技的业务、财务等方面开展持续尽职调查。

3、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查看记录等方式，督导悠派科技合法、合规经营。

4、查看悠派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了解其信息披露合规情况。

5、发放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学习资料并为辅导对象解读，使辅导对象了解最新的上市条件和审核要求。

6、通过查阅 2019 年年度报告，了解悠派科技 2019 年全年业绩变动的情况，继续关注悠派科技不同产品线的业务发展情况。

7、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悠派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具体辅导工作由乐毅、周家尚、邱新庆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其中乐毅为辅导工作小组的负责人。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有：悠派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远程方式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持续了解悠派科技业务开展情况，收集和整理公司治理、业务技术、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信息披露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和分析。

（2）敦促辅导对象自学

本次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远程发放辅导材料，尤其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的法律法规，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走访并持续监督悠派科技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悠派科技的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

（2）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为辅导对象解读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4）对悠派科技 2019 年全年经审计的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跟进和了解悠派科技 2020 年疫情期间的实际经营情况。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和悠派科技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采用了辅导计划中规定的形式，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本次辅导期间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职责，在对悠派科技持续尽职调查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规范意见和建议，促进悠派科技规范运作。悠派科技亦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独立性情况

1、悠派科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悠派科技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及福利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3、悠派科技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监管体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悠派科技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5、悠派科技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内，悠派科技总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和两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并及时公告，执行情况良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悠派科技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悠派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未发现悠派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悠派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财务虚假及重大诉讼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以及重大诉讼和纠纷。

（五）2019 年全年经营情况

2019 年，悠派科技对外执行“大客户战略”、坚持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对内执行成本细化考核管理、新材料开发、供应链优化，加快推进包装传输流程自动化，提高内部存货物流周转效率，继续开发自主品牌新品，利用市场推广新零售思路，通过网络直播、粉丝群运营等新营销手段大力推广自主品牌，提高整体毛利水平，2019 年销售额实现大幅度增长，净利润稳中有升。

2019 年，悠派科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363.6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1.00%。公司在通过生产工艺优化、拓展采购供应链等措施稳定和提升大客户业务收入的同时，大力发展自主品牌提升产品销量。此外，公司美国工厂 2019 年开始全面投入生产，大幅度提升了公司整体接单能力。

2019 年，悠派科技全年实现净利润 1,614.38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1.83%，主要公司大力发展自主品牌，积极开发高毛利产品、淘汰低毛利客户，与此同时原材料成本稳中有降，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悠派科技的影响和悠派科技在疫情期间采取的主要措施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悠派科技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要求，采取了一系列科学防控措施。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悠派科技高度关注疫情进展，全力支持抗击疫情，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履行公司社会责任。

疫情对悠派科技第一季度的宠物尿片、成人护理等产品的销售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在疫情期间，悠派科技针对防护口罩产品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政府协调下统筹资源，第一时间组织生产，向社会提供疫情防护口罩产品。子公司芜湖福派积极从事口罩的生产和销售，获得了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II类 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并取得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生产。

整体而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悠派科技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悠派科技反而抓住机会积极拓展口罩业务，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贡献的同时抵减了疫情对原有业务线生产销售的影响，提升了疫情期间的整体业绩水平。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悠派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及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对辅导工作的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并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此外，在辅导过程中，悠派科技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悠派科技及其内部人员积极参加和配合辅导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悠派科技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尽职调查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各项文件材料，相关人士对悠派科技的各项问询、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回复。

2、悠派科技对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辅导培训高度重视，对辅导工作小组布置的学习材料，悠派科技均积极组织辅导对象认真自学，努力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悠派科技对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专门人员与我公司共同研究整体方案并立即着手落实。

四、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1、与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运营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会计核算开展进一步核查；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进行上市辅导，并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择机进行上市材料申报。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对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在本次辅导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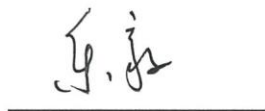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八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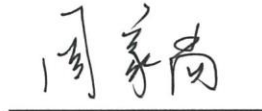


冉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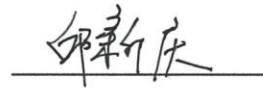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乐 毅



周家尚



邱新庆

